

华泰财险附加泄漏、污染和侵染除外责任条款（突发性、非故意且预料外的除外）（CB版）

对下述各项所承担的责任，本保险合同均不予赔偿：

- 1) 因泄漏、污染或侵染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人身损害、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、损害或无法使用，但若泄漏、染污或侵染是由于保险期间内突发性、非故意且预料外的情形所导致的，则由此产生的人身损害、人身伤亡、有形财产的损失、物理受损或毁坏、受损或毁坏财产无法使用，不适用本第1)项的规定；
- 2) 移除、中和或清理泄漏、污染或侵染物质所产生的费用，除非泄漏、染污或侵染是由于保险期间内突发性、非故意且预料外的情形所导致的；
- 3) 罚款、罚金、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金。

对于无本条款则不在本保险合同下承保的责任，即使本条款适用，本保险合同亦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